##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修订)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慈雄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- 二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,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总裁,同意聘任朱彦忠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,聘任刘晖先生、柯雅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
人员的独立意见	1》之签署页)

徐凤兰:	汪海粟:

马宏达: 唐松莲: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